



驻马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移动警务通信服务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驻马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移动警务通信服务协议

甲方：驻马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双方协议如下：

一、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移动警务通信服务合约期为 24 个月。按照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移动警务通信服务包具体内容如下：

乙方提供移动警务通信服务加密通道及内部网络服务，提供移动警务应用平台服务，确保移动警务系统的上传下载网络通畅。

二、资费与结算

1、甲方租用乙方 74 个移动警务通，租期两年总金额 699644（陆拾玖万玖仟陆佰肆拾肆圆），如有增减以实际发生数为结算依据。

2、支付时限：甲方需在本次移动警务通信服务开通前，支付所涉及全部租金费用。如果未按时足额缴纳租金，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移动警务应用、办公协同服务和网络服务。按照公平使用和避免高额消费保障原则，乙方将对甲方的无线数据流量进行达量限速，甲方每月的无线数据流量达到或超出 150GB 时，超出 5G 套餐部分按 3 元/G 另外收取费用，由甲方单位干警个人自行交费；甲方每月的语音通话超出 3800 分钟，超出 5G 套餐部分按 0.15 元/分钟另外收取费用，由甲方单位干警个人自行交费，次月自动恢复套餐使用。乙方可以定期通过短信方式通知甲方通话分钟数和无线数据流量的使用情况，如果欠费，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甲方享有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权利。

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提供的移动警务通信服务，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缴费方式结算（现金/银行转账/同城委托收款等方式）。

甲方同时应履行国家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在网信息与实际使用一一对应。

(二)乙方: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通信产品的综合性服务，同时向甲方提供各类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乙方承诺按电信条例和电信服务标准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优质通信服务。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因政府行为、电信技术革新和网络调整等原因，需闭网或转网的应事先告知甲方相关事宜，并征求甲方意见协商一致由乙方调整，甲方对乙方善后安排予以认可和配合。

乙方要保障甲方的网络使用畅通及网络安全，如甲方网络出现故障，乙方需要按照国家颁布的服务时限标准在第一时间内给予解决。

乙方负责在合约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警务平台系统故障所产生的维修费用。

在合约期内，乙方负责承担移动警务平台用户接入服务费，乙方承诺在本服务周期内建设市级移动警务平台，建设标准需符合河南省公安厅建设要求。

四、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正常履行的，应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乙方在本协议以外以公告或书面形式作出的服务承诺，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及补充协议等均自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乙方公开作出的承诺标准，低于本协议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协议的解除

甲方要求终止网络服务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应当在缴清租金后办理退网手续。

如果遇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利单方面停止对甲方单个用户的服务:

- (一) 甲方单个用户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 (二) 甲方单个用户被国家机关认定为利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 乙方收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发文要求停止甲方网络服务;

(四) 甲方连续欠乙方租金(含当月)3个月及以上,仍未足额缴纳租金;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甲方有关人员调动造成的费用争议或其他协议争议,双方沟通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通过当地通信管理局或消费者协会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意进行调解,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以各项业务开通最早者开通之日起本协议生效,有效期为 24 个月(按照协议租期为准),若各种业务的申请单载明的有效期与本协议有效期不一致,则以业务申请单为准。

附件:双方结算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账户全称



甲方：驻马店市公安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双方结算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账户全称

甲方		乙方	
名 称	驻马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名 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分公司
通讯地址	驻马店市东源路东段	通讯地址	驻马店市团结路129号
邮 编	463000	邮 编	463000
电 话	18623969356	电 话	15639600929
付款单位 名 称	驻马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收款单位 名 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715025029042000283
联系电话	18623969356	联系电话	15639600929
联 系 人	冯 佳	联 系 人	黄 磊